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户外灯具采购

(项目编号: HNJV2024-036)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技术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投标预备会	18
1.10 分包	19
1.11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25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8
7.6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件六：确认通知	3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3.4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供货要求	5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供参考）	59
目录	60
一、投标函	61
二、分项报价表	6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四、授权委托书	65
五、投标保证金	66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68
八、商务部分	71
九、技术部分	77
十、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户外灯具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JY2024-036)招标人为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户外灯具(材料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337955.5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41526.88平方米,包括安置住宅楼226542.14平方米、商业9513.74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547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96428.67平方米,包括地下室86605.28平方米,架空层、出屋面楼梯和电梯机房9588.24平方米,值班室45平方米,地库出地面室外楼梯190.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室、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9班制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物业管理、公厕、垃圾站、消防控制室等,以及室外道路工程、铺装、绿化、围墙、大门、保安室、给排水、电气、燃气等配套工程。其中商业、幼儿园为装配式框架结构,住宅楼为装配式剪力墙结构,设备配套用房为框架结构。

2.2 交货地点: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采购人下采购订单,投标人收到订单后15天内具备供货条件,投标人收到每批次货物供货指令72小时内送达项目指定地点。

2.4 招标控制价:900000.00元。

2.5 招标范围:户外灯具采购。

2.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且报表中必须有制表人、审核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7) 投标人可以是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货物，仅能委托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唯一性，即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与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最高的一个参加评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及制造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3.2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经招标人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则取消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投标人需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若投标人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承诺函）。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

(1) 方式一现场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现场报名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原件（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2) 方式二邮件报名：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 HNjiuyu@126.com，邮件中注明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以“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全称”为标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报名邮件信息后审查报名资料，并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招标代理公司将以邮件的形式发送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联系确认。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提供选择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0,000.00元（壹万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6日09:30:00，地点为：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311室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E幢第15层1502房

联系人：周工

联系人：赵工

电话：0898-28810376

电话：0898-6853372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311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28810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E幢第15层1502房 联系人：赵工 电话：0898-685337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户外灯具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户外灯具采购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完成，采购人下采购订单，投标人收到订单后15天内具备供货条件，投标人收到每批次货物供货指令72小时内送达项目指定地点
1.3.3	交货地点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指定交货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1.3.5	技术质量要求	(1) 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 7000.1)； 《固定式通用灯具》(GB 7000.201)； 《固定式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10)；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12)；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2)；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分类》(GB 7001)；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GB/T 7002)；

		<p>《可移式通用灯具技术条件》（GB/T 13036）；</p> <p>《固定式通用灯具技术条件》（GB/T 13037）；</p> <p>《灯具用电源导轨系统》（GB/T 13961）；</p> <p>《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7）；</p> <p>《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p> <p>《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GB 17625.1）；</p> <p>《普通照明用自整流灯的安全要求》（GB 16844）；</p> <p>《双端荧光灯安全要求》（GB 18774）；</p> <p>《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p> <p>《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p> <p>《消防应急灯具》（GB 17945）；</p> <p>（2）其他相关要求：产品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产品质量及服务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正式送货之前，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灯具款式供招标人确定，大货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款式供货。</p> <p>技术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p>
1.4.1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且报表中必须有制表人、审核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p>

		<p>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p> <p>(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p> <p>(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p> <p>(7) 投标人可以是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货物，仅能委托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唯一性，即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与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最高的一个参加评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及制造商公章）</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p> <p>2、其他要求：</p> <p>2.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经招标人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则取消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投标人需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若投标人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承诺函）。</p> <p>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以投标人须知正文为准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及所有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日前10天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09:30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投标；</p> <p>(2) 投标人报价大小写如有出入以大写为主。</p> <p>(3) 为防止恶意竞争导致用户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p>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 标保证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0元</u>（壹万元整）。（不得超过项目估 算价的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户名：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万象城支行</p> <p>账号：2201021609200010691</p> <p>注明用途：<u>HNJY2024-036投标保证金</u></p> <p>备注：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其他形式 不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时，可不采 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 质性内容，出具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银行或保险公 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开标时提交原件核验。</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且报表中必须有制表人、审核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者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U盘一份）；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电子文件形式为已签章的PDF格式，可以是正本的扫描件）。</p>
3.7.3A (3)	装订要求	按A4规格竖装，正、副本分开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相关扫复印、插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证件或证书必须是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投标。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无随意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情况，除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外，不做逐页签字盖章的要求；纸质版投标书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应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格式书面出具；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按规定格式书面出具。2、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正、副本分开单独包装密封，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封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3楼305房</p> <p>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户外灯具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HNJY2024-036</p> <p>在2024年12月16日09:30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09:30时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4)(A)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p> <p>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7个日历天内。</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限定出具保函的机构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海南区域股份制银行，可线上验真，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争议解决地在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保函有效期间要覆盖至项目供应完毕且验收完毕）形式。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供货完毕且办理完总结算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无息返还；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返还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经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竞争充分时可继续评审，从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10.2	<p>投标文件递交：</p> <p>本项目需现场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p>	
10.3	<p>1、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等材料有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的权利，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本项目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提供的相关证明等材料进行核实，如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经查实,上报相关部门,取消相应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技术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
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材
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技术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___ 30 ___分 技术部分：___ 10 ___分 投标报价：___ 60 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报价超过 6 家(含)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灯具类销售业绩（合同金额要求不低于 50 万，合同金额以发票票面金额为准，若一份合同有多个执行发票，则以发票票面金额总和为准，发票税目明细以灯具类相关类别为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执行发票的得 2 分，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执行发票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合同原件及执行发票进行查验）。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业绩；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提供投标人自身业绩、投标产品品牌生产厂家业绩均可。
		销售情况（7分）	投标人（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提供 2023 年销售金额，年销售金额从高到低排名第 1-3 名，得 7 分，年销售金额从高到低排名第 4-6 名，得 5 分，其他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资料：提供 2023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表中必须有制表人、审核人签字）中利润表销售收入页

			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保期（3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质保期不低于2年（含），在满足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7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施特点及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保障措施，内容应该包括：供货保障方案，货物运输、装卸安全保障方案，货物质量保障方案、缺陷货物更换方案等。根据投标人上述方案阐述是否贴合本项目、清晰、详尽、全面及可实施性进行打分。按0-7分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报告（3分）	投标人提供由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品牌LED、洗墙灯2个品类任一规格型号的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 证明资料：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6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E1=0.5$ ，F为报价得分的满分分值；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E2=0$ ，F为报价得分的满分分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户外灯具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 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 3 楼 305 房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向乙方采购户外灯具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货物及数量

1.1 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
	合计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1.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暂定总价款（含税）为：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税金为：____元，税率为：13%。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收合格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做调整，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因货物数量调整，当乙方实际供货量未达以上暂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1.3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暂估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安装后满足可以直接使用的功能要求）、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装车费、包装费、生产加工费、保险费、运输费、指导安装，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业主或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对投标货物款式、色温等进行调整、市场价格涨幅、其他所有相关服务等产生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1.4 甲方收取本合同含税总价款 2%，即 元（大写：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7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限定出具保函的机构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海南区域股份制银行，可线上验真，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争议解决地在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保函有效期间要覆盖至项目供应完毕且验收完毕）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诚信、全面、正确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保证，如发生违约扣款情况，甲方就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供货完毕且办理完总结算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无息返还；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返还时间。

2. 技术质量要求

2.1 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 7000.1）；

《固定式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10）；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12）；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2）；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分类》（GB 7001）；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GB/T 7002）；

《室内灯具光度测试》（GB/T 9467）；

《可移式通用灯具技术条件》（GB/T 13036）；

《固定式通用灯具技术条件》（GB/T 13037）；

《灯具用电源导轨系统》（GB/T 13961）；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GB 17625.1）；

《普通照明用自整流灯的安全要求》（GB 16844）；

《双端荧光灯安全要求》（GB 18774）；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

《消防应急灯具》（GB 1794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GB 16915.1-2014/IEC669-1）。

2.2 质量基本条件：质量等级及相关质量参数需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3 材质证明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产品合格证。

2.4 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产品质量及服务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

2.5 质量保证期：___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必须在接获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1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3%，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可使用银行保函（保函出具要求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2.7 乙方须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现场需求到现场技术支持，配合完成本项目供货、复尺、修补等工作，若以上人员不能满足项目现场配合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除甲方要求或取得甲方同意后更换人员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的。

2.8 其他相关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灯具款式供甲方确定，大货根据甲方确定的款式供货。

3. 验收方法

3.1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技术规范和甲方采购标准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按照规范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范围由甲方决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

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该批次产品视为不合格给予退场，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至项目现场，施工方、乙方、甲方、代建方、监理单位初步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款式、款式等进行验收，整体验收应该在安装完成后。安装过程中如出现灯具外观有裂痕、灯光明暗不一或闪烁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之内更换，更换货物涉及的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时间超过3个日历日，乙方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 交货地点、交货人员、交货期限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物资。

4.2 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负责签字验收；乙方指定送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
任一方如要求变更上述人员及相关信息的，应在送货、交货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函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的货单，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完成，甲方下采购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15天内具备供货条件，乙方收到每批次货物供货指令72小时内送达该项目指定地点。

5. 货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计量方式：按实计量，以检尺点数结合的方式验收。产品交货时提供对应货物检测报告以及出厂检验合格证。

5.2 结算方式：月结，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将货物运至项目地点，结算周期结束后5日内双方就供应合格物资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月结算物资价款的80%。全部货物供货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甲乙双方确认总货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可使用银行保函（保函出具要求同履约保

函，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_____有限公司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BU89U388

营业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 8 楼 818 房

电 话：0898-28816705

开 户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银行账号：6005178800010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若不能按甲方需求在规定期限送至指定现场存货地点，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若逾期三天以上，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时间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时间，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若因乙方逾期供货，导致甲方所负责供应的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可按照批次货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工程延期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延迟供货 3 天以上，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按期付款而停止供应，如因停止供应造成的损失参照乙方逾期供应违约责任执行。

6.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进场验收过程中出现品牌规格数量不符、单据丢失、物资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可按下列条款中的一条或多条向乙方主张权利：

(1) 甲方有权拒收物资，乙方应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要求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若乙方出现单据丢失等情况，则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负责将有关单据补充完善；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 若出现规格数量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补足所要求规格或数量的物资，同时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因规格数量不符且处理时间超过 3 天，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若出现质量不合格或随机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邀请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若证实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处罚：乙方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按照 500 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第二次出现质量问题按照 1000 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质量问题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另外，乙方需在事情发生后 3 天内更换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若不能及时更换，则乙方需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因质量不合格，且处理时间超过 3 天，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

多支付的费用。若拖延调换时间超过 3 天或者出现拖延更换货物的情况两次以上的，乙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6.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据此不支付相应的货款，且不构成合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因业主、政府未及时付款而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

6.4 在产品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出现问题，在甲方将问题反馈至乙方后，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反馈后三日内完成问题回复、产品维修、产品更换并确保上述问题得以解决，如果出现逾期处理的情况，则按照每天 1000 元或者按照质保金 5%比例（按照二者孰高的原则进行确定）对质保金进行扣除。若乙方逾期处理的时间超过三天，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6.6 若因项目业主原因，导致材料无法进行供应且甲方未正式通知乙方开始合同执行（甲方向乙方正式下订单）前，则甲方据此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全部退还。

7.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通知及送达

8.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305 室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8.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9. 其他约定事项

9.1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9.2 招投标文件与中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有约定而双方在招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中达成一致之事项，按招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执行。同一事项招投标文件条款及中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货、款两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__月__日

第五章供货要求

1. **招标范围：**户外灯具采购。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采购人下采购订单，投标人收到订单后 15 天内具备供货条件，投标人收到每批次货物供货指令 72 小时内送达项目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指定交货地点。
4. **数量要求：**招标清单中为暂定数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灯带 LED 10W/m	10W/m	10W/m 低压灯带	套	89	
2	LED 灯带 LD03	LED 10W/M	1. 名称:LED 灯带 LD03 2. 型号:LED 10W/M 3000K 暖白 3. 安装形式:详见设计图纸 4. DC24V, IP67	套	65	
3	洗墙灯 LL01	LED 12W/M	1. 名称:洗墙灯 LL01 2. 型号:LED 12W/M 3000K/4000K 暖白 3. 安装形式:壁挂 4. 光束角 25°, 灯具参考长度 1 米, DC24V, DMX512 控制, IP66	套	3966	
4	洗墙灯 LLOA	LED 6W/M	1. 名称:洗墙灯 LLOA 2. 型号:LED 6W/M 3000K/4000K 暖白 3. 安装形式:壁挂 4. 光束角 25°, 灯具参考长度 0.5 米, DC24V, DMX512 控制, IP66	套	128	
5	洗墙灯 LLOB	LED 4W/M	1. 名称:洗墙灯 LLOB 2. 型号:LED 4W/M 3000K/4000K 暖白 3. 安装形式:壁挂 4. 光束角 25°, 灯具参考长度 0.3 米, DC24V, DMX512 控	套	83	

			制, IP66			
6	LED 灯带 LD01	LED 10W/M	1. 名称:LED 灯带 LD01 2. 型号:LED 10W/M 3000K/4000K 暖白 3. 安装形式:壁挂 4. DC24V, DMX512 控制, IP67	套	1049	
7	洗墙灯 LL02	LED 10W/M	1. 名称:洗墙灯 LL02 2. 型号:LED 10W/M 3000K/4000K 暖白 3. 安装形式:详见设计图纸 4. 光束角 25°, 灯具参考长度 1 米, DC24V, DMX512 控制, IP66	套	929	
8	洗墙灯 LL02-A	LED 5W/M	1. 名称:洗墙灯 LL02-A 2. 型号:LED 5W/M 3000K/4000K 暖白 3. 安装形式:详见设计图纸 4. 光束角 25°, 灯具参考长度 0.5 米, DC24V, DMX512 控制, IP66	套	30	
9	LED 灯带 LD02	LED 10W/M	1. LED 10W/M 2. DC24V IP67 3. 显指 \geq 80 4. 安装形式:详见设计图纸	套	905	
10	LED 灯带 LD03	LED 10W/M	1. 名称:LED 灯带 LD03 2. 型号:LED 10W/M 3000K 暖白 3. 安装形式:详见设计图纸 4. DC24V, IP67	套	26	
11	LED 灯带 LD02	LED 10W/M	1. LED 10W/M 2. DC24V IP67 3. 显指 \geq 80 4. 安装形式:详见设计图纸	套	89	

5. 招标控制价：900000.00 元。

6. 技术质量要求：

▲（1）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 7000.1）；

《固定式通用灯具》（GB 7000.201）；

《固定式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10）；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12）；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2）；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分类》（GB 7001）；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GB/T 7002）；

《可移式通用灯具技术条件》（GB/T 13036）；

《固定式通用灯具技术条件》（GB/T 13037）；

《灯具用电源导轨系统》（GB/T 13961）；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

《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GB 17625.1）；

《普通照明用自整流灯的安全要求》（GB 16844）；

《双端荧光灯安全要求》（GB 18774）；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

《消防应急灯具》（GB 17945）；

▲（2）质量基本条件：投标人提交由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投标人至少提供 LED、洗墙灯 2 个品类任一规格型号的检测报告）。

▲（3）材质证明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

（4）其他相关要求：产品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产品质量及服务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正式送货之前，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灯具款式供招标人确定，大货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款式供货。

7. 质量保证期：2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必须在接获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1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质量金：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可使用银行保函（保函出具要求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03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JY2024-036）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交货地点：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指定交货地点，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采购人下采购订单，投标人收到订单后 15 天内具备供货条件，投标人收到每批次货物供货指令 72 小时内送达项目指定地点，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部分；
- (9) 技术部分；
- (10)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含税）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 价(元)	品牌	备注
1									
2									
3									
4
合计报价（含 13 %增值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项目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己调整分项报价表格式；

②投标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货物价款（安装后满足可以直接使用的功能要求）、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装车费、包装费、生产加工费、保险费、运输费、指导安装，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业主或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对投标货物款式、色温等进行调整、市场价格涨幅、其他所有相关服务等产生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 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供货要求”中有关项目商务和技术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2. 投标人未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明的偏差，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明细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且报表中必须有制表人、审核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7) 投标人可以是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货物，仅能委托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唯一性，即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与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最高的一个参加评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及制造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9)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经招标人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则取消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投标人需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若投标人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承诺函）。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附件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参加投标时所投标货物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我公司参加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我公司参加投标时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8、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非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9、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的内容事项，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适用授权代理）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无需填写以上内容，备注：“我公司为制造商”即可。

信用承诺函

致：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的内容事项，我单位愿意接受取消本单位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若我单位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2、销售情况：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质保期：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部分

- 1、技术方案：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 2、检测报告：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